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峻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貸款契約書影本及本件債權已屆期而催告未受清償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